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31-0009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31-00093 号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1-6月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6 月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定期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 1-6 月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 号）核准，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3,381,314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85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706,018,058.90 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7,060,180.59 元，实际到账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698,957,878.31 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 30300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遵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石化”）会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渤海石化会同中信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塘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次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余额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7150078801000001070 (监管账户)	支付重大资产重组 中介费用	2,099,330.32
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7150078801500001069 (监管账户)	渤海石化丙烯酸酯	152,093,092.54
		77150076801400000160 (监管子账户-通知存款户- 24 年 5 月 15 日已注销)	和高吸水性树脂新 材料项目募集资金 的存储和使用	0.00
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塘沽分行	02111101040017925 (监管账户)	渤海石化丙烯酸酯 和高吸水性树脂新 材料项目募集资金 的存储和使用	102,582,718.96
合计				256,775,141.82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时间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601.81
减：发行费用	706.02
募集资金净额	69,895.79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减：募投项目投入	28,154.60
减：购买理财产品	
加：收回理财产品	
加：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	3,936.32
募集资金余额	25,677.51

三、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将“丙烷脱氢装置技术改造项目”投向进行变更，将募集资金用于变更后的“丙烯酸酯和高吸水性树脂新材料项目”，项目实施地点为天津港保税区临港片区渤海十三路 189 号。上述议案经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1,700.0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1）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活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 年 1-6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资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户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归还情况
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7150078801500001069	20,000.00	未到期
合 计			20,000.00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渤海石化丙烯酸酯和高吸水性树脂新材料项目以及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费用，目前正在按计划使用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八、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截止2025年6月30日，该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28,154.60万元，占该次募集资金总额的40.28%，加上募集资金累计存放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扣除相关银行手续费支出）3,936.32万元，合计余额为45,677.51万元；扣除已经董事会批准的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期末余额为25,677.51万元。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渤海石化丙烯酸酯和高吸水性树脂新材料项目以及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费用，其中：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费用已经履行先期投入置换的审议程序,资金已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渤海石化丙烯酸酯和高吸水性树脂新材料项目已开工建设，尚未产生预计效益。

十、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无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十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未发现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895.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15.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8,195.7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154.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7.5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1、丙烷脱氢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丙烯酸酯和高吸水性树脂新材料项目	68,195.79	68,195.79	68,195.79	14,815.11	26,454.60	-41,741.19	38.79				
2、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费用		1,700.00		1,700.00		1,700.00	0.00	100.00				
合计		69,895.79	68,195.79	69,895.79	14,815.11	28,154.60		40.2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市场环境变化，原项目丙烷脱氢制丙烯（PDH）已明显产能过剩，产品生产成本与销售价格倒挂，公司原有 60 万吨丙烯产能尚未扭转亏损局面，继续建设 60 万吨 PDH 将导致公司增加额外投资成本，亏损加大。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募集资金项目由“丙烷脱氢装置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丙烯酸酯和高吸水性树脂新材料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原项目“丙烷脱氢装置技术改造项目”受市场环境变化，原项目丙烷脱氢制丙烯（PDH）已明显产能过剩，产品生产成本与销售价格倒挂，公司原有 60 万吨丙烯产能尚未扭转亏损局面，继续建设 60 万吨 PDH 将导致公司增加额外投资成本，亏损加大，原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募集资金项目由“丙烷脱氢装置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丙烯酸酯和高吸水性树脂新材料项目”。现阶段变更后项目正按计划实施中，新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本年未进行现金管理活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丙烯酸酯和高吸水性树脂新材料项目	丙烷脱氢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68,195.79	68,195.79	14,815.11	26,454.60	38.79				否
合 计		68,195.79	68,195.79	14,815.11	26,454.60	38.7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受市场环境变化，原项目丙烷脱氢制丙烯（PDH）已明显产能过剩，产品生产成本与销售价格倒挂，公司原有 60 万吨丙烯产能尚未扭转亏损局面，继续建设 60 万吨 PDH 将导致公司增加额外投资成本，亏损加大。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募集资金项目由“丙烷脱氢装置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丙烯酸酯和高吸水性树脂新材料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受市场环境变化，原项目丙烷脱氢制丙烯（PDH）已明显产能过剩，产品生产成本与销售价格倒挂，公司原有 60 万吨丙烯产能尚未扭转亏损局面，继续建设 60 万吨 PDH 将导致公司增加额外投资成本，亏损加大。 现阶段变更后项目“丙烯酸酯和高吸水性树脂新材料项目”正按计划实施中。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